

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

中电联标准〔2019〕273号

中电联关于开展2020年电力企业“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”试点及评价工作的通知

理事长单位、各副理事长单位，各有关会员单位：

为继续深入开展电力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及评价工作，经研究，我会组织2020年电力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单位的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试点的电力企业应按照标准化的原则组织企业的生产、经营和管理活动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按照GB/T 35778-2017《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》、DL/T 485-2018《电力企

业标准体系表编制导则》等标准要求开展了企业标准体系建设；标准体系健全，标准实施有效，并对照 T/CEC 181-2018《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》（可在中电联网站 <http://www.cec.org.cn> “电力标准化/中电联标准”栏目中查阅）开展了自我评价，具备 2020 年 11 月底前进行第三方现场评价条件。

此前按照《电力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及确认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国标委服务联〔2008〕76号）开展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已满 3 年的电力企业，也应按照 T/CEC 181-2018《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》标准要求提交试点申请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申报企业应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，按照 T/CEC 181-2018《电力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》A.2（见附件）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附电子文件，报至我会标准化管理中心。

三、联系人

中电联标准化管理中心 于明

电 话：010-63414361

E-mail: yuming@cec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 号 中电联

附件：第三方评价申请表



附件

表 A.2 第三方评价申请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编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企业类型			
所属集团		最高管理者姓名			
企业注册地址					
企业人员总数		企业技术人员 和管理人员人数			
企业标准化 归口管理部门		企业标准化工作 主要负责人姓名			
自我评价等级		自我评价得分	基本分	加分	
联系人员姓名		联系电话		E-mail	
企业标准体系 发布时间	年 月 日（以发布令时间为准）				
企业承担 TC/SC 秘书处情况及参加人员情况（姓名、TC/SC 职务）					
企业主导或参加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定情况					
企业近三年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（含会议、试点、示范等，明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）					
企业获得标准化奖励情况（授奖机构、名称、时间）					
<p>注 1： 编号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填写。</p> <p>注 2： 企业类型填写性质如：设计、施工、发电（风、光、水、火、核等）、供电、修造、科研试验、其他。</p>					

